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XXXX—2020

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disposable consumer goods

(报批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建武、林海、陈兆波、徐畅、蒋宏、孙一栋、胡一俊、邓铭庭。

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总则、采购管理、使用管理、回收处置、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对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也适用于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对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146.1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1部分：属名
- GB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 GB 1800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GB 19790.1 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
- GB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 GB/T 21660-2008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589 纸餐盒
- GB/T 27590 纸杯
- GB/T 27591 纸碗
- GB/T 36787 纸浆模塑餐具
- QB/T 2898 餐用纸制品
- QB/T 4763 纸浆模塑餐具
- 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次性餐饮具 disposable tableware

预期用餐或类似用途的器具，包括一次性使用的餐盒、盘、碟、刀、叉、勺、筷子、碗、杯、罐、壶和吸管等，也包括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具，但不包括无预期用餐目的或类似用途的食品包装物如生鲜食品托盘、酸奶杯和果冻杯等。

[GB 18006.1-2009，术语和定义3.1]

3.2

一次性住宿用品 disposable accommodation supplies

用于洗漱护理或类似用途的物品，包括一次性使用的牙刷、牙膏、梳子、拖鞋、香皂和浴液等，也包括洗发液、拖鞋、剃须刀、浴帽、护理套、擦鞋器、擦鞋布、针线包、女宾袋、垃圾袋、口杯套、杯垫、杯盖、袋泡茶、女宾袋、洗衣袋、夹纸笔、床上用品、浴衣、毛巾、地巾、火柴、浴盐和浴擦等。

4 总则

- 4.1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应倡导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绿色消费，明确绿色行动目标和可量化指标，并建立自我约束和管理的机制。
- 4.2 在不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一次性消费用品应简化包装。
- 4.3 不提倡采购和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当需要采购和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时，宜优先采购可回收或可降解的一次性消费用品。
- 4.4 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应在显著位置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和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

5 采购管理

5.1 一般要求

- 5.1.1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应建立一次性消费用品采购验收制度和台账。验收时，应根据双方约定和产品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确认。
- 5.1.2 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应指导平台上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做好一次性消费用品进货查验工作，抽查督促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工作。
- 5.1.3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宜在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采购。

5.2 餐饮具

- 5.2.1 应采购使用食品级原料的一次性餐饮具，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成品合格报告。
- 5.2.2 采购的一次性餐饮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塑料类一次性餐饮具应符合GB 18006. 1的要求；
 - b) 纸质类一次性餐饮具应符合QB/T 2898、GB/T 27589、GB/T 27590和GB/T 27591的要求；
 - c) 竹木类和纸浆模塑一次性餐饮具应符合GB 19790. 1、GB 19790. 2、GB/T 36787和QB/T 4763的要求；
 - d) 保鲜膜应符合GB 10457的要求。
- 5.2.3 一次性餐饮具的检查要求见附录A。

5.3 住宿用品

整箱的住宿用品包装标识应正确清晰，不应破损，外观应无污染，单件的住宿用品包装宜取消。

6 使用管理

6.1 一般要求

- 6.1.1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应建立一次性消费用品的使用台帐，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 6.1.2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不应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仅在消费者提出需要时有偿提供。
- 6.1.3 一次性消费用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干净卫生的场所；不得与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一起存放。

6.1.4 不得使用受污染或超保质期的一次性消费用品。

6.2 餐饮具

6.2.1 一次性餐饮具在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标识和异嗅检查，检查要求应符合附录A。

6.2.2 启封后的餐具未用尽时应及时密封，密封后存放于干净场所防止污染。

6.3 住宿用品

6.3.1 浴液和洗发液宜使用“二合一”、“三合一”的洗浴系列产品。同一人使用的牙刷，牙刷头未有明显变形，不应更换新牙刷。牙膏宜根据入住时间的长短，选择不同规格，入住超过三天，应选择45g以上的牙膏。

6.3.2 同一人使用的一次性消费用品可以继续使用时，不宜更换。拖鞋、梳子在使用人更换时应进行消毒处理，重复使用。

7 回收处置

7.1 一次性消费用品形成的废弃物应按照DB33/T 1166进行分类。

7.2 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应对商家使用的一次性消费用品的回收处置进行监督。

7.3 住宿用品的回收处置措施参见附录B。

8 评价与改进

8.1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可通过投诉建议电话、征求意见卡、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一次性消费用品的采购、使用和回收处置等评价。

8.2 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应对平台内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的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进行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

8.3 提供餐饮和住宿的服务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纠正问题，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和持续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一次性餐饮具检查要求

A.1 外观

A.1.1 一次性碗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口沿及底部不应凹陷、起皱;
- b) 淋(覆)膜层应均匀, 清洁无异物, 且不应有异味;
- c) 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 外表面应印有统一图案。

A.1.2 纸袋的外观应平整, 无裂口、皱褶、杂质、污迹, 印刷应清晰、完整。

A.1.3 送餐塑料袋的外观应均匀、平整, 不应存在有碍使用的气泡、穿孔(不包括透气孔)、塑化不良、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皱褶(不包括折边等正常折叠引起的折痕)等瑕疵。

A.1.4 纺织品袋的外观应均匀、平整, 不允许有破损等瑕疵, 缝纫线迹应均匀整齐, 无跳针和浮线。

A.2 标识

A.2.1 纸袋应明确标识最大承重量。

A.2.2 送餐塑料袋环保、安全和标识应符合GB/T 21660-2008的第5章和第6章的要求。

A.2.3 纺织品袋等非食品接触类包装的原材料名称和种类应按GB/T 4146.1表示。

A.3 异嗅

一次性碗、纸袋、降解塑料袋和纺织品袋不应有明显的异嗅。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住宿用品回收处理方式

表B.1给出了一次性住宿用品的回收处理方式。

表B.1 住宿用品回收处理方式

名称	处理方式
梳子	回收清洗消毒
塑料拖鞋	回收清洗消毒
废弃沐浴露、洗发水外壳	垃圾分类处理
香皂	垃圾分类处理
牙具、剃须刀、浴帽、	垃圾分类处理
口杯套、杯垫、杯盖、	回收清洗消毒
擦鞋器、擦鞋布、	回收清洗消毒
针线包、圆珠笔、夹纸笔、火柴	回收再利用